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时间：二〇一八年十月
【重要提示】

本基金于2014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4]12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。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9日生效。

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认购（或申购）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

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，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，包括：因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，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，由于基金投资人在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。

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，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，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。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券人出现违约，或者不履行债券条款约定的义务，则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用债券摊销法导致债券下跌等，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。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要大，从而增加了本基金债券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（及《基金合同》）。

本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19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

一、概况

1.名称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.住所：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–49848（集中办公区）
3.办公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–33楼
4.法定代表人：孙树明
5.设立时间：2003年8月5日
6.电话：020–83936666
全国统一客服热线：95105828
7.联系人：段西军
8.注册资本：12688亿元人民币
9.股权结构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.136%、15.763%、15.763%、9.458%和7.881%的股权。

二、主要人员情况

1.董事会成员
孙树明先生：董事长、博士、高级经济师。兼任广发证券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党委书记，中证机构间投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，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，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，广东省国际商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，广东省国际合作促进会理事，中国机构投资者（债券）委员会委员，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、证券业人才培养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、广东省证券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、广东省国际商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证券业人才培养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证券业人才培养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证券业人才培养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证券业人才培养委员会主任委员